

兒童新樂園停車場

汽車季票停車位抽籤作業辦法

一、緣由：為有效控管停車流量，保障民眾有公平使用公有停車場之權益，達到節能減碳及改善交通秩序目的，季票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抽籤過程錄音錄影，以維民眾權利。

本辦法所稱之季票，係提供持票人於期間內就本停車場，以不限次數及不特定車位，停放單一特定車輛之憑據。季票車輛應與臨停車輛依序入場，本場不保留季票車位且不提供固定車位。

二、作業期程(倘有疑問請洽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 0800-021-111)

- (一) 登記期間：每年 3、6、9、12 月 10 日上午 7 時起至 25 日 12 時止。
- (二) 抽籤時間及地點：當月 25 日 13 時，於本停車場管理室辦理。
- (三) 正取繳費期間：抽籤完畢後至當月 27 日 24 時前。
- (四) 遞補名單公告：當月 28 日上午 10 時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三、季票票數

汽車：總車位數 442 個；季票發售 30 個(自行駕駛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屬載送設籍雙北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於當月 23~24 日憑證得先行購票，無需線上登記及抽籤，剩餘車位始供一般民眾(含家屬載送成年身心障礙者)登記抽籤)。

四、汽車季票費用：優惠每季 9,000 元。

五、申請資格：領有行車執照正本均可辦理，每人限登記申請 1 個汽車季票。

六、受理登記方式

(一) 線上登記

登記網址：<https://www.youparking.com.tw/sortition-list2.php>



各車號僅限登記 1 次，並由電腦程式篩選，倘重複登記即註銷登記及抽籤資格。

- (二) 承租權限以申請人及原登記車號登記，如期間內有更換車輛者(如：代步車)，請出具相關文件(例：報廢車證明文件)向本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換。
- (三) 承租權限本人及原登記車輛辦理登記承租，不得私自轉讓予他人，倘轉讓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四) 本停車場季租停車均為非固定格位，承租人不得指定車位。

(五) 停車場滿位時，臨停與季租車均需依序排隊進場。

七、 抽籤方式：

(一) 倘若完成登記之申請人數逾本場季票發售數，將辦理公開電腦抽籤程序，抽籤時將由本公司代表代為抽籤並全部抽完為止。

(二) 為確保抽籤公平、公正性，抽籤過程均開放民眾現場觀看。

(三) 完成抽籤後於本停車場管理室及線上登記網址公告正、備取名單，並通知各階段正取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及繳費，倘正取者逾期未繳費則視同棄權，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八、 繳費：

(一) 正取者：於規定期限內至管理室辦理繳納停車費用，並依主管機關規定簽訂停車場定型化契約，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繳費時應檢具出入停車場使用之悠遊卡、登記車輛行照及身分證(或駕照)、適用季票優惠等證件供設定及查核，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

(二) 季票購買以申請人及原登記車號為限，不得私自轉讓予第3人，如期間內有更換車輛者，請出具相關文件(例：購置新車、報廢車輛或重大檢修等證明文件)向管理室辦理更換。倘私自轉讓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季票資格。

九、 遞補方式：

(一) 正取者繳費完畢後，備取者依序遞補，本場將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備取者應於公告後3日內攜帶登記車輛行照及身分證(或駕照)等證件供查核，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逾期者視同棄權。

(二) 後續遞補如未額滿，或有季票中途解約情形，將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備取者辦理繳費訂約作業。備取者應於公告後3日內完成繳費訂約，逾期則視同棄權，依序遞補至季票發售數額滿為止。

十、 注意事項：

(一) 季租及臨時停放車輛均應依序進入本停車場，並依場內劃設之車格位停放，且不得指定專用停車位。違反規定者，本場得取消季票資格。

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若經查獲未依規定使用及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本場將有權取消季票資格。

- (二) 季票汽車位僅供中籤並完成繳費訂約手續及停放所登記車號之車輛，禁止一票(卡)兩用或轉讓他人使用情形，違反規定者，本場得取消季票資格。
- (三) 若季票使用者確有因車輛毀壞、報廢或其他情事須更換季票車輛者，請本人親自出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停車場將依實際情況審酌後配合辦理。
- (四) 季票購買人無後續優先購買權利，一律重新辦理季票登記及抽籤事宜。
- (五) 有關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停車場法、停車場租賃契約書、停車場管理規範、本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 不得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資料辦理季票登記及抽籤，倘經查獲屬實，一律取消資格。

十一、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本場為保護登記者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場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當登記者完成登記程序時，表示登記者同意以下內容，敬請詳閱。**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場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登記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執行職務、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車營運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登記者同意本場以登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登記者的身分、與登記者進行聯絡、提供登記者停車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而需獲取登記者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車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登記者個人之資料。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登記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場及主管機關於1年內在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三) 當事人權利

登記者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向本場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登記者的個人資料。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登記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場蒐集、處理及利用，惟登記者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分/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場，或提供後向本場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登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登記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本場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登記者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五) 登記者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場蒐集、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之效果。